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596號

原告 王韻茹

被告 秦平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8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5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307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460元，及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1頁）。經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1月18日10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之南側交管哨(下稱系爭交管哨)附近，欲超越行

01 駛在前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訴
02 外人劉貴宏所有，下稱系爭B車)時，未注意應與系爭B車左
03 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且超越系爭B車後應行至安全距
04 離後，始得再駛入原行路線，即貿然切入原行路線，致兩車
05 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B車因而毀損，劉貴宏受有
06 支出維修費用18,460元(含零件費用7,650元、鈑金費用3,6
07 08元、塗裝費用6,002元、工資1,200元)之損害，嗣劉貴宏
08 於115年1月20日已將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
09 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
10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460元，及自115年6月5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系爭A車超車時，車身已越過系爭B車車
13 身4分之3，係原告未保持原行車路線而往左偏移，始導致系
14 爭事故發生，被告並無過失；縱認被告有過失，但原告於行
15 駛過程中未注意被告所駕駛之系爭A車已超越其所駕駛之車
16 輛，而向左偏駛，亦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7 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系爭B車因而受
20 損，原告已合法受讓系爭B車之損害賠償債權等事實，業據
21 其提出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系爭B車行照
22 影本、車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廠估價單
24 為證(調字卷第15至27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對於上
25 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系爭B車因而受損，及原告已
26 合法受讓系爭B車之損害賠償債權之情事並未爭執，此部分
27 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
29 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
30 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
31 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10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亦有明定。

(三)經查，系爭事故發生之地點係在系爭交管哨出入口處，雖非道路範圍，然供進出系爭交管哨之車輛通行，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揭示駕駛規範，仍得作為汽機車駕駛人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而本院於115年6月5日當庭勘驗系爭交管哨出入口處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2至53頁)。另參酌系爭B車是左前側車頭與系爭A車發生碰撞，此有原告提出之現場車損照片附卷可查(調字卷第19至21頁)，據此可推知被告駕駛系爭A車在系爭交管哨出入口處，欲超越行駛在前之系爭B車時，未與系爭B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駛入原行路線，而係貿然切回原行路線，導致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其行為已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顯有過失甚明，並與系爭B車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相符，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未保持原行車路線而往左偏移所致，被告並無過失，縱然被告有過失，原告亦應負相當肇事責任等語，惟依前揭勘驗結果，尚無從認定原告有被告所稱之突然向左偏駛之行為，被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本院參酌，前揭所辯，自不足採。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維修費用12,08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0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2 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
03 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04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5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6 照）。

07 2.經查，系爭B車於102年11月出廠，因系爭事故送修之修理費
08 用為18,460元（含零件費用7,650元、鈑金費用3,608元、塗
09 裝費用6,002元、工資1,200元）等情，有系爭B車行照影
10 本、估價單在卷可考（調字卷第17至18、25至27頁），又至
11 系爭事故發生時（114年11月18日），系爭B車已有12年1個
12 月車齡，依上所述，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方屬適當。是依
1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4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
1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所定「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
16 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
17 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及所
18 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
19 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
20 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
21 「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
22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3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系爭B車
24 使用雖已逾5年，惟仍可駕駛繼續使用，其零件經計算折舊
25 後，自應以殘值計算，較屬合理。基此，系爭B車修復費用
26 中零件部分，經折舊後殘值應為1,275元【計算式：7,650元
27 $\div (5+1) = 1,275$ 元，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不必折舊之
28 鈑金費用3,608元、塗裝費用6,002元、工資1,200元後，其
29 維修必要費用合計為12,085元【計算式：1,275元（零件殘
30 值）+3,608元（鈑金）+6,002元（塗裝）+1,200元（工資）=1
31 2,085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維修費用12,0

85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合理，不應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告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085元，及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姿誼

附表(時間：民國)：

勘驗標的	畫面顯示錄影時間：	勘驗結果
檔案名稱： 行政大樓_交管哨 (內)_000000000000 00.avi	10：27：10至 10：27：21	黃色計程車(下稱系爭A車)先由畫面左邊出現，由左向右行駛。
	10：27：21至 10：27：22	白色汽車(下稱系爭B車)接續由畫面左下角出現，車頭與系爭A車之右後車尾間目測僅有不到50公分的距離。
	10：27：22至 10：27：48	系爭A車向右消失在畫面中，系爭B車在畫面中停下，系爭B車駕駛停車後降下車窗，被告自畫面右方走至系爭B車駕駛座與該駕駛交談，另有一名不詳男子亦自畫面左側走來與駕駛交談。
檔案名稱： 行政大樓_交管哨_ 0000000000000000.a vi	10：27：2至 10：27：15	系爭B車先出現在畫面左上方，由臺南監獄外面向交管哨方向行駛而來。系爭A車隨後出現在畫面左上方，與系爭B車同一車道，跟在系爭B車之後，亦向交管哨方向行駛而來。
	10：27：16至 10：27：20	系爭B車車尾完全通過管制柵門約2大步之距離時，車速減緩且一度靜止，系爭A車則向左加速欲超過系爭B車，系爭B車此時亦緩慢向前行駛，兩車在畫面中平行行駛。
	10：27：21至	系爭A車先消失在畫面右側，系爭B

(續上頁)

01

	10：27：20	車接續離開畫面。
--	----------	----------